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本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根據本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本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領取牌照的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並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為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成員公司的責任僅限於該成員公司股份不時未繳股款。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我們，即下列簽署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謹此同意認購我們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認購人的簽署、名稱、職業及地址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簽署人：

Sharon Pierson

Wilma Wood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業： 公司管理人

本人，Joy A Rankine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登記官，謹此證明此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式註冊成立的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

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現有股份每股0.01港元享有同等地位。

註：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